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謝嘉虹

被告 陳沂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沈威宏

法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